证券代码: 873264 证券简称: 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 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 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 受劳务	采购商品 及服务	10,000,000.00	8,922,988.1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设计 服务等	50,000,000.00	46,655,204.1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0,000,000.00	55,578,192.26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 发展及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其他 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主要情况

(1)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7 号白云宾馆 6-8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大杰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171,278.7641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住宿、餐饮、旅游服务;旅游客运;旅游景区和游乐综合体规划、设计、投资、运营与管理;酒店管理;酒店商务服务;旅游咨询;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旅游项目相关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户外体育运动代理服务及相关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2854%股权

- (2)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旅控兴邦 文旅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 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南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禾木文旅有限公司、广州 白天鹅酒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旅游出版社有限公司等。
- (3)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2.交易金额

预计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 1,000.00 万元,提供设计服务等 5,00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超、何志华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事先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公允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3.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决议》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